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注释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2864

10位ISBN编号：751182286X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 编

页数：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节录）、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专家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第二条 行政强制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第四条 合法性原则
 - 第五条 适当性原则
 - 第六条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
 - 第七条 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谋取利益
 - 第八条 正当程序和权利救济
-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
 -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权
 -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
 - 第十四条 设定行政强制应听取意见和说明必要性
 - 第十五条 已设定行政强制的评价
-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条件
 - 第十七条 实施主体
 - 第十八条 一般实施程序
 - 第十九条 即时强制
 - 第二十条 限制人身自由的程序
 - 第二十一条 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二节 查封、扣押
-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的实施主体
 -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的对象
 - 第二十四条 查封、扣押实施程序
 -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和检测费用的承担
 - 第二十六条 查封、扣押财物的保管
 - 第二十七条 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理
 - 第二十八条 查封、扣押的解除
- 第三节 冻结
- 第二十九条 冻结的实施主体与数额
 - 第三十条 冻结的程序
 - 第三十一条 冻结决定书的内容和交付期限
 - 第三十二条 冻结的期限与延长
 - 第三十三条 冻结的解除
-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第三十五条 催告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注释本>>

-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 第三十七条 强制执行决定书
-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的送达
- 第三十九条 中止执行
- 第四十条 终结执行

.....

-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二十九条【行政赔偿】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先行复议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复议期限】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复议决定的履行】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注释本》是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